

惠农区尾闸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一、行政处罚（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依法对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查处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行政强制（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三、行政征收（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四、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经营场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p> <p>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2	协助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3	负责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商铺及个体经营户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该法明确规定了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同时强调了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4	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p> <p>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对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过程公开。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建立健全乡镇和街道与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和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建立健全纳入乡镇和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要听取所在乡镇和街道党（工）委意见。</p>	
5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宣传贯彻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p> <p>（二）掌握并报告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宗教活动开展情况；</p> <p>（三）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的管理，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手续，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法行为；</p> <p>（四）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日常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者报告相关部门；</p> <p>（五）做好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化解处置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p> <p>（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职责。</p>	
6	负责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环保、农垦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牧封育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p>具体负责辖区内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五、行政裁决（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调解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p>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